豆张庄镇清洁村庄垃圾、污水项目（达标村-茨洲）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QCG2016-824**

招 标 单 位：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盖章 ）

天津市武清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录**

第一卷投标须知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第二章合同协议书

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含附件）

第三卷　现场条件及技术规范分目录

第五章现场条件及技术规范

第四卷　响应文件

第六章响应文件第一分册资格审查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第二分册技术标格式

第八章响应文件第三分册商务标格式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 1 | 1.1 | 工程综合说明：工程名称：豆张庄镇清洁村庄垃圾、污水项目（达标村-茨洲）建设地点：武清区豆张庄镇工程概况: 豆张庄镇清洁村庄垃圾、污水项目（达标村-茨洲），总投资162.3万元。发包方式：包工包料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要求：**2016年12月20日 至 2017年1月30日**招标范围：豆张庄镇清洁村庄垃圾、污水项目（达标村-茨洲），具体详见建设单位所发施工图纸中全部内容。 |
| 2 | 1.1 | 合同名称：豆张庄镇清洁村庄垃圾、污水项目（达标村-茨洲）工程合同 |
| 3 | 2 | 资金来源：区财政 |
| 4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有效期内；
3. 投标单位税务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4、资质等级证书：原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新资质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6、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7、企业注册当地的检察院或武清区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且在有效期内；8、项目部所有人员均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任命书和岗位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9、本项目应配备：（1）正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投标资格的IC卡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投标资格的IC卡，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以注册建造师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并对其工作经历的年限加以承诺；（2）安全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不限；（3）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提供任命书并对其工作经历的年限加以承诺；（4）正、安全项目经理均应由投标企业任命并出具任命书；（5）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应单独配置，不得兼任其他管理岗位，须具备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资格证，且为本单位职工；（6）材料员1名、造价员1名、资料员1名、民管员1名、机械员1名、试验员1名，可互相兼任（每人任职不得超过三个岗位），但须具备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资格证，且为本单位职工。注：（1）配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总人数不得低于6人；10、非本市的施工企业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地进津建筑业企业备案通知书》；非本市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地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进津备案证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9.1 | 本工程预算执行定额及取费标准：1）本工程投标报价按2012年《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DBD29-001-2012等依据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图预算报价。2）材料价格参考发包时天津市当月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并结合武清当地现行的市场价格或施工企业自身掌握的情况自行计算。3）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答疑纪要和现场勘察，并结合武清当地市场情况自行计算，进行投标。政策调价文件截止到建筑【2011】1382号，以后发生不再调整。本工程采用价格固定方式。 |
| 6 | 12.1 | 投标有效期为 90天（工作日） |
| 7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3.5**万元。投标保证金交付地点：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人民政府，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间：开标截止时间止3个工作日之前缴纳（不含开标当天）。收款人名称：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人民政府收款人地址：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人民政府 |
| 8 | 14.1 | 谈判文件工本费：400元/本（售后不退，购买文件时交纳）。领取谈判文件时间：时间：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2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地址：武清区政府采购中心（天津市武清区雍阳东道12号） |
| 9 | 15.1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3份。商务标电子标书1份。商务标的电子标书采用《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VER2012》软件文档格式。技术标电子标书1份，采用CD-R光盘WORD2003文档格式。**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
| 10 | 17.1 | 报送响应文件时间：2016年12月14日14:00时响应文件递交至：天津市武清区雍阳东道12号武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天津市武清区雍阳东道12号武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
| 11 | 19.1 | 谈判时间：2016年12月14日14:00时谈判地点：天津市武清区雍阳东道12号武清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
| 12 | 25.2 | 本项工程招标评标定标原则**一、总则****第一条：**为保证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七部委〔2001（12号）〕联合令《评标委员会暂行规定》和国家七部委局〔2003（30号）〕联合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特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第二条：本工程评标采用经评审的低价中标法。**即：按照本办法和谈判文件（含补遗更正等）的要求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随机抽取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必须有一至两名经济类评委。**第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第五条：**招标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依法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二、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在开标前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实质性资格审查标准如下：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有效期内；
3. 投标单位税务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4、资质等级证书：原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新资质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6、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7、企业注册当地的检察院或武清区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且在有效期内；8、项目部所有人员均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任命书和岗位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9、本项目应配备：（1）正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投标资格的IC卡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投标资格的IC卡，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以注册建造师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并对其工作经历的年限加以承诺；（2）安全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不限；（3）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提供任命书并对其工作经历的年限加以承诺；（4）正、安全项目经理均应由投标企业任命并出具任命书；（5）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应单独配置，不得兼任其他管理岗位，须具备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资格证，且为本单位职工；（6）材料员1名、造价员1名、资料员1名、民管员1名、机械员1名、试验员1名，可互相兼任（每人任职不得超过三个岗位），但须具备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资格证，且为本单位职工。注：（1）配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总人数不得低于6人；10、非本市的施工企业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地进津建筑业企业备案通知书》；非本市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地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进津备案证书》；11、投标保证金收据。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各项资料的原件必须携带至开标现场供招标人及监督机构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合格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组织招标。**三、评分标准****1、技术部分评审（100分）****评审标准：**1) 综合说明 10分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0分3)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齐全性及人员配置合理性 10分4) 施工方案或方法 10分5) 主要工程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措施 10分6)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10分7)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分8) 季节性施工措施 5分9)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5分10)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5分11) 施工现场环保及维护措施 5分12）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 10分总分 100分 **2、技术标及格线**技术标的打分结果在汇总时，计算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作为各投标单位技术标的得分结果。**技术标及格线为70分，技术标不及格的投标单位失去中标资格。****3、商务标评审：**投标价格评审应遵照以下方法确定:本工程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经评审合理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以下（含招标控制价）为合理标，超过招标控制价将视为废标处理。技术评分达到要求的投标人将进行商务报价的评审，通过两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内容如下：商务标评审由最低报价开始评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审查后认为其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四、招标人招标控制价（数额即为采购预算）**1、招标人招标控制价应依据2012年《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DBD29-001-2012的规定编制，政策性调价文件截止到建筑【2011】1382号文件，材料市场价格参考最新的《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在完全封闭的情况下进行编制并报送招标人审定。2、当专家评委会、投标人均对招标人招标控制价有疑异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向天津市造价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审查招标控制价，以审查通过的招标控制价作为评标依据。**五、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1、满足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唯一时，该投标人即为推荐的中标第一候选人；2、满足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有两个或三个时，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按照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规则确定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列次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该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合同最终授予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及与监理单位没有隶属关系的投标人。**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2、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全部高于控制标价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  |  | 1. 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及专家评标费由中标人缴纳。
2. 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造价咨询费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津价房地[2008]136号）文件收取，专家评标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收取。
 |

第一卷投标须知

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建设部《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以及《天津市武清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已到招标管理机构办理招标备案，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请领到本工程项目谈判文件、资料和施工图纸，有能力承担该项工程，并遵守我单位对该项工程提出的各项条件和要求的施工企业，按照工程说明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投标。

1. **资金来源**

招标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为履行本施工合同的目的,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满足前附表第4项所要求的资质等级,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证件（原件及盖章复印件一份）：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有效期内；
3. 投标单位税务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4、 资质等级证书：原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新资质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6、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7、企业注册当地的检察院或武清区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且在有效期内；

8、项目部所有人员均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任命书和岗位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

9、本项目应配备：

（1）正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投标资格的IC卡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投标资格的IC卡，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以注册建造师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2）安全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不限；

（3）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提供任命书；

（4）正、安全项目经理均应由投标企业任命并出具任命书；

（5）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应单独配置，不得兼任其他管理岗位，须具备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资格证，且为本单位职工；

（6）材料员1名、造价员1名、资料员1名、民管员1名、机械员1名、试验员1名，可互相兼任（每人任职不得超过三个岗位），但须具备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资格证，且为本单位职工。

注：（1）配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总人数不得低于6人；

10、非本市的施工企业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地进津建筑业企业备案通知书》；非本市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地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进津备案证书》；

11、投标保证金收据。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组成联合体每一成员的资料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要求：（本工程不适用）

3.2.1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受法律约束。

3.2.2应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主办人资格。

3.2.3联合体主办人应被授权委托人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主办人可以支付费用等。

3.2.4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在联合体授权书中以及在响应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中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3.2.5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2.6 联合体投标资质标准以联合体各成员中资质低的为准。

3.3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2013年-开标截至时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的情形。

**4、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承发包协议与主要条款约定：**

 5.1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达到谈判文件前附表第1项要求的质量标准，以工程质量验收资料为准。工程质量如不能达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则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5.2 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本文件规定工期竣工的，施工单位应赔偿招标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三计取。

 5.3 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的全部损失，招标单位将在结算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4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所用材料应是合格的产品，还要满足工程的质量要求。所使用材料必须有材料合格证和材质鉴定单据，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用证。施工单位在购置主要材料时应经招标单位认可方能购置。

5.5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开工前7日内，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预付款；（2）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85%；（3）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5.6 其他有关要求及说明：

 5.6.1 凡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5.6.2 工程施工中，因施工单位原因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招标单位或质检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其全部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5.6.3 施工单位应对本工程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5.6.4 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标准、控制施工现场扬尘、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并制定措施，施工过程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5.6.5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执行。

5.6.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天津市建筑2012（1142）号执行，其费用含在报价中,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独列出，但不参与竞争。应做到专款专用，按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投入，不可挪用、挤占，确保工地达标。

5.6.7建筑节能执行天津市人民政府第107号令《天津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达到公建节能50%，住宅节能65%。

5.6.8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市建委建筑[2009]257号、建筑[2009]258号、建筑[2009]259号文件的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5.6.9按建材[2009]371号文件的规定,预拌砂浆费用单列含在总价中,参与竞争。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本合同的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14条所述的投标预备会记录。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投标须知

1. 投标须知

第二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通用条款
3.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卷现场条件及技术规范分目录

1. 现场条件及技术规范

第四卷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第一分册资格审查格式
2. 响应文件第二分册技术标格式
3. 响应文件第三分册商务标格式

 6.2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协议、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资格证书、履约与投标、辅助资料和图纸。如果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谈判文件的解释**

投标单位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对其不清或疑义者需要澄清的，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投标预备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解答在送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投标单位的同时到区财政局备案。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招标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

8.2 补充通知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投标单位的同时到区财政局备案，补充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任何口头解答和未经财政局备案的书面修正、补充和解答等均属无效。

 8.3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报价说明

**9投标价格**

* 1. 投标价格

 9.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投标书和报价汇总表，以及组成工程报价分专业的工程预算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1.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谈判文件、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现场情况，自行计算工程量填写报价，进行投标。

9.1.3 工程投标报价定额依据以及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执行前附表第5项所列标准。

 9.2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价格固定方式。投标单位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说明外，工程造价一次包死，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9.3 投标价格其他说明

9.3.1 报价均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的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标准、规模）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处理或者地基处理所发生费用。其上述费用发生时，承包方应依据设计部门出具的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按本谈判文件所采用的计价规范、标准以及现行的市场价格计算，经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据实调整。

 9.3.2 本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等因素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报价内，至工程竣工不再调整。

9.3.3一旦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书将被认为投标单位已经充分了解了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图纸、现场情况和其他影响工程施工或费用的因素，并认为已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方案中做了相应的考虑。承包范围必须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一致，标价为谈判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的总价。如没按谈判文件要求所报送的标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3.4如中标单位工程量计算错误或漏项,中标单位必须按施工图纸施工。招标单位不再追加工程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负。结算时不予调整。

 9.4 根据国家及市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工期应执行现行的国家工期定额。如果要求的工期比国家工期定额缩短时，投标报价中应按照定额规定计算缩短工期措施费。

 9.5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三部分组成。

**11.1.1资格审查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投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有效期内；

 3、投标单位税务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4、资质等级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6、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7、企业注册当地的检察院或武清区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且在有效期内；

8、项目部所有人员均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任命书和岗位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

9、本项目应配备：

（1）正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投标资格的IC卡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投标资格的IC卡，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并对其工作经历的年限加以承诺；

（2）安全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不限；

（3）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提供任命书并在其中对工作年限加以承诺；

（4）正、安全项目经理均应由投标企业任命并出具任命书；

（5）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应单独配置，不得兼任其他管理岗位，须具备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资格证，且为本单位职工；

（6）材料员1名、造价员1名、资料员1名、民管员1名、机械员1名、试验员1名，可互相兼任（每人任职不得超过三个岗位），但须具备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资格证，且为本单位职工。

注：（1）配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总人数不得低于6人；

10、非本市的施工企业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地进津建筑业企业备案通知书》；非本市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地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进津备案证书》；

11、投标保证金收据；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2响应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电子标书采用CD-R光盘WORD2003文档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应与前附表中的评标内容一致)

还应包括:

1. 综合说明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3.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齐全性及人员配置合理性
4. 施工方案或方法
5. 主要工程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措施
6.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7.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8. 季节性施工措施
9.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0.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1. 施工现场环保及维护措施
12.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

**11.1.3响应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投标总价汇总表

（3）各专业工程报价汇总表

（4）施工图预算报价（使用VER2012软件格式编制，并复制在一张光盘中）

（5）投标报价说明材料（若有时）

11.2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须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3响应文件一律采用A4纸型编制，并采用背胶装订。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制作成两张光盘：1）CD-R光盘1：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技术标的电子文件存储在一张CD-R光盘中，密封在资格审查标响应文件中；2） CD-R光盘2：投标人应将商务标的电子文件储在一张CD-R光盘中，密封在商务标响应文件中。商务标中的施工图预算部分应使用VER2012软件格式编制，其余部分应制作成PDF格式。系统无法正常读取的及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均以投标人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作为评标依据。

**12.投标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第6项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2.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他的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3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单位应提供不少于前附表第7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根据投标单位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支票，并采用实名制。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单位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的14天。

13.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予以退还（无息）。

13.6 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3.6.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3.6.2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13.7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款的10%履约担保。中标人不能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投标预备会

14.1 投标单位派代表于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和地点领取谈判文件、图纸和勘察工程现场并出席投标预备会。

14.2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和组织投标单位考察现场、了解情况。

14.3勘察现场

14.3.1 投标单位可能被邀请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得须投标单位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4.3.2 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3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单位。

14.5 会议记录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的副本，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投标单位。由于投标预备会而产生的对本须知第6.1款中所列的谈判文件内容的修改，由招标单位按照本须知第7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投标单位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9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和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印鉴。商务标报价汇总表及预算书的封皮还须加盖编制人、审核人的执业资格印章,编制人应是取得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全国造价员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审核人应是取得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15.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注

16.1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的密封与标注

16.1.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应分别编制、密封。投标人应按各部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内，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各部分名称（技术部分、资格后审部分、商务部分）；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部分的电子文件光盘应写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投标工程及部分名称，招标编号。技术标、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标书密封在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中，商务标的电子标书密封在商务标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分成三部分分别内封（共6包）后，再做一个外包封，将三部分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

16.1.2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标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合同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在内层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6.1.3内层包封的封口须骑逢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外层包封不得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外层包封上不得加盖各种印章、密封章及投标人的任何标记、标志。

16.2如果内层、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与标注，投标人将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或造成废标的责任，招标人将此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并予以拒绝。

**17、投标截止期**

17.1投标单位应按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给招标单位。

17.2招标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 招标单位在投标规定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单位。

17.4 投标单位领到谈判文件、图纸资料，因故不参加投标应在领取文件、资料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并退回全部图纸和有关资料。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8.2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根据本通知第12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六、开标

**19、开标**

19.1 在所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场的情况，招标单位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9.2开标会议在招标管理机构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并主持，首先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后审，不符合要求的当众宣布为无效投标（资格后审所需证件的原件详见本须知第一项第3条）。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进行对响应文件的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如上述情况有未按照本谈判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无效标拒绝进行唱标和评标。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且主动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9.3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五项第16条之要求予以密封与标注的将被拒绝。

19.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七、评标

**20、评标内容的保密**

20.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工程标底情况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1.资格审查**

未经资格预审的工程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符合本须知第一项第3条之要求的投标单位，其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评价和比较。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机构可以个别要求投标单位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与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机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 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单位的权利及投标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响应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23.4.1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3.4.2响应文件中未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

23.4.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4.4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23.4.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4.6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3.4.7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4.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4.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4.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4.9.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4.9.3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除标处理。

23.4.9.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3.4.9.5投标人如有一条与上述规定不符，将按废标处理。

23.4.10 投标人的资质不符合本谈判文件投标须知总则中第3条规定的各款内容者，属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废标处理。

23.5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体现在评标结果中。

**24.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4.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评标机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22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5.2为保证本次工程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结合目前建筑市场的情况，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定标办法。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前附表第12项内容的规定。

八、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单位，确定为中标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公示三个工作日截止后我单位即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成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中标单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单位将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单位。

27.4 中标结果在确定后，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要公示三个工作日后，若无疑议，招标单位在经招标监督备案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前往与招标单位代表签订合同。签定合同后到区合同管理办公室办理工程承发包合同备案。

**29.履约担保**

29.1中标的投标单位应按本须知第13条第7款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29.2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第27条或第28条的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3 招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按建设部及天津市有关工程担保的规定，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九、其他

**30、其他**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未中标的单位将到招标单位退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其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十日内退还，（具体退还日期以天津市武清区政府采购中心确定的日期为准）。

30.2：本谈判文件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30.3招标单位：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军：18622103699**

第二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第二章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辅助资料
4. 报价汇总表及分专业预算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出专用条款领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它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有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它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通用条款

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

⑻工程量清单

⑼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教，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对，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新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认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工程师认为（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与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IO.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l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藏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藏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可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

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发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转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它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施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到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办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l）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相互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贷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分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含附件）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使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1. 适用法律和规范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1.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职权：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名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起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调解；

（2）采用第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1. 承包人投保内容：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作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7、**补充条款**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 层数 | 跨度（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时间 | 供应时间 | 送达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

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年，屋面防水工程为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3、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

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三卷现场条件及技术规范分目录

1. 现场条件及技术规范
2.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

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本项内容将在招标预备会中详细介绍

1.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本项内容将在踏勘现场与招标预备会中详细介绍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满足《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遵守天津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第四卷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响应文件第一分册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月日一、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住址:

身份证编号：

系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

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住址:

身份证编号：

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工作单位:

住址:

身份证编号：

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受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受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企业性质 |  |
| 批准单位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职工总数 |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工人 |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技术员 | 4～8级 | 1～3级 | 无级 |
|  |  |  |  |  |  |  |
| 投标单位简历 |  |

投标单位：（章）

**四、自有资金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其中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流动资产 | 万元 |
| 总额 | 万元 | 其中 | 长期负债 | 万元 |
| 流动负债 | 万元 |
| 目前可用资金总额 | 万万元 |

投标单位：（章）

二、最近三年每年完成投资金额和本年预计完成投资金额

|  |  |
| --- | --- |
| 年度 | 年完成金额（万元） |
| 年 |  |
| 年 |  |
| 年 |  |
| 本年预计完成投资金额 |  |
| 年平均完成投资额 | 万元 |
| 历史最高年施工能力 | 平方米 |

投标单位：（章）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单位：（章）

（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第七章响应文件第二分册技术标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主要资历、经验以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
| 一、总部 |  |  |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
| 1.正建造师 |  |  |  |  |  |  |
| 2.副建造师 |  |  |  |  |  |  |
| 3.质量管理 |  |  |  |  |  |  |
| 4.材料管理 |  |  |  |  |  |  |
| 5.计划管理 |  |  |  |  |  |  |
| 6.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章）

**二、施工管理资料**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资质等级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专业种类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章）

注：此表应附项目经理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

**三、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产地**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应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章）

**五、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目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他必须的图标、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技术标评审所需要的内容。

**六、工程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投标单位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个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如有时）签订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七、目前所剩余的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情况**

 **一、剩余人员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剩余人员数** | **共计人** |
| **其中**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其他管理人员** |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技术员** |
|  |  |  |  |  |
| **技术工人** | **普通工人** |
| **8级以上** | **6-8级** | **4-6级** | **1-3级** |
|  |  |  |  |  |

投标单位：（章）

**二、剩余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总功率（KW/hp） | 制造国及产地 | 制造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章）

## 第八章响应文件第三分册商务标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书**

根据已收到的号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令第8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接受招标单位谈判文件提出的各项条件，有关内容分述如下：

经考察现场并仔细研究了上述工程的谈判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总价，并按上述谈判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工程总面积平方米。其中文明施工费元.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即：

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共计天(日历日)内竣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现金或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按此投标书中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日期：年月日

**工程预算报价**

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全称、盖章）

编制人及执业证号：（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及执业证号：（签字、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编制说明

一、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包括施工图,工程设计变更图的名称及编号,招标项目谈判文件的编号及发包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编制预算时所选用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来源和种类、规格型号、单价等

三、施工图采用暂估价的项目,应说明暂估原因和结算时的调整内容及方法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 --- |
| 施工图预算总价汇总表 |
| 表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施工图预算计价合计 | 措施项目预算计价（一）合计 | 措施项目预算计价（二）合计 | 含税总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Ａ各专业工程预算计价汇总 | 　 | 　 | 　 | 　 |
| 　 | Ｂ总承包服务费(含税) | 　 | 　 | 　 | 　 |
| 　 | Ｃ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
| 　 | Ｄ暂列金额项目合计 | 　 | 　 | 　 | 　 |
| 　 |  | 　 | 　 | 　 | 　 |
| 　 | 预算总价〔A+B+C+D〕： | 　 | 　 | 　 | 　 |
|  |  |  |  | 第页共页 |  |
| 编制单位：（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金额单位：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页共页 |
| 编制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暂列金额项目表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金额单位：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页共页 |
| 编制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施工图预算计价汇总表 |
| 专业工程名称： |  | 金额单位： |
| 序号 | 费用项目名称 | 计算公式 | 金额 |
|  1 | 施工图预算计价合计 | Σ(工程量×编制期预算基价) | 　 |
|  2 | 其中：人工费 | 　 | 　 |
|  3 | 措施项目预算计价(一)合计 | Σ措施项目(一)金额 | 　 |
|  4 | 其中：人工费 | 　 | 　 |
|  5 | 措施项目预算计价(二)合计 | Σ(工程量×编制期预算基价) | 　 |
|  6 | 其中：人工费 | 　 | 　 |
|  7 | 规费 | ([2]+[4]+[6])\*系数 | 　 |
|  8 | 利润 | ([1]+[3]+[5]+[7])\*系数 | 　 |
|  9 | 其中：施工装备费 | ([1]+[3]+[5]+[7])\*系数 | 　 |
|  10 | 税金 | ([1]+[3]+[5]+[7]+[8])\*系数 | 　 |
| 　 | 　 | 　 | 　 |
| 　 | 　 | 　 | 　 |
|  11 | 含税总计 | [1]+[3]+[5]+[7]+[8]+[10] | 　 |
|  |  |  | 第页共页 |
| 编制单位：（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施工图预算计价表 |
| 专业工程名称： |  |  |  |  | 金额单位：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
| 单价 | 合价 | 其中：人工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合计（结转至施工图预算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第页共页 |
| 编制单位：（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措施项目预算计价表（一） |
| 专业工程名称： |  | 金额单位：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说明 | 金额 | 其中：人工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合计（结转至施工图预算计价汇总表） | 　 | 　 |
|  |  |  |  | 第页共页 |
| 编制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措施项目预算计价表（二） |
| 专业工程名称： |  |  |  |  | 金额单位：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
| 单价 | 合价 | 其中：人工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合计（结转至施工图预算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第页共页 |
| 编制单位：（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预算选用工料机价格表 |
| 专业工程名称： |  |  | 金额单位： |
| 专业 | 类别 | 编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页共页 |
| 编制单位：（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年月日 |  |